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304,640,624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議決並追認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1,781,814,957 (100.00%)	0 (0.00%)
2.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1,780,512,457 (99.93%)	1,302,500 (0.07%)
3.	(a) 重選蘇曉濃先生為董事	1,781,814,957 (100.00%)	0 (0.00%)
	(b) 重選張詩敏先生為董事	1,781,814,957 (100.00%)	0 (0.00%)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781,814,957 (100.00%)	0 (0.00%)
4.	追認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追認董事會所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1,780,512,457 (99.93%)	1,302,500 (0.07%)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80,512,457 (99.93%)	1,302,500 (0.07%)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780,335,457 (99.92%)	1,479,500 (0.08%)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1,781,814,957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8.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回購之股份，以擴大大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780,480,457 (99.93%)	1,334,500 (0.07%)
9.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至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1,780,512,457 (99.93%)	1,302,500 (0.07%)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東升先生、周肇基先生及曹貺予先生。